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